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1) 有關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 成立提名委員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東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3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安寧北裏8號泰山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3頁。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招商證券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文意所需，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以及30%或以上股權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向彼等提供建議；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款；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裏8號泰山飯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服務協議」	指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向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 華電財務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條款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指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有條件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並進一步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發佈的補充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董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建華(執行董事)  
王映黎(非執行董事)  
陳 斌(非執行董事)  
鍾統林(執行董事)  
褚 玉(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八樓

敬啟者：

**(1)有關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2)成立提名委員會**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有關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與華電財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有條件地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並進一步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發佈的補充公告）。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前次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續訂與華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華電財務亦有條件地同意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至人民幣48億元。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修訂及續訂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華電財務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相關最高每日存款餘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其他資料。此外，本通函將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躍生先生、王紀新先生、寧繼鳴先生及楊金觀先生，且彼等各自均無於存款服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其修訂及續訂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餘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存款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存款服務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和建議。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安寧北裏8號泰山飯店舉行。股東將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與華電財務訂立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決議案。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及續訂年度上限

####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 1.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及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電財務為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華電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金融企業集團」的法律、法規成立，旨在強化中國華電的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以及改善資金的使用效率。華電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華電財務只在中國境內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華電財務，為金融服務的提供方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接受方

現有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予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單位，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i. 存款服務：

(i) 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由中國商業銀行為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亦將不低於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

(ii) 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且不多於人民幣35億元；  
及

(iii) 倘華電財務未能清償本集團的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並可按華電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欠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倘本集團因華電財務未能清償存款或任何部份存款而蒙受經濟損失，華電財務將補償本集團全額的損失，且本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

ii. 結算服務

- (i) 結算服務包括華電財務按照代表本公司或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以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任何資金向外支付款項或代表本公司接受款項的服務；及
- (ii) 華電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指引及規定，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iii.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i) 華電財務將按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前，華電財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須進行磋商及訂立獨立的協議；及
- (ii) 華電財務就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iv. 除華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2. 歷史金額

###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未超過人民幣35億元。該最高每日額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該最高每日額度已取代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於前次金融服務協議中設定的最高每日額度，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服務初始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15億元(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除屬非豁免關連交易之存款服務外，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為獲豁免關連交易，毋須設定年度上限。有關華電財務已向或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通函。

有關於華電財務存放之存款所獲的歷史利息收入的現行實際利率為0.5%，其與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一致。

為降低將所有現金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的風險，本公司已不時且將繼續把現金存放於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盡管存放於該等商業銀行的存款金額低於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金額。

###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華電財務的歷史金額極少，且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該等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發佈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 貸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未就華電財務提供貸款服務交納保證金，故該等貸款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發佈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

與華電財務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與華電財務就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有條件地訂立了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並進一步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發佈的補充公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將續訂華電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華電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35億元將上調至人民幣48億元，並且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應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額。上調的理由為：

---

## 董事會函件

---

- (i) 隨著本公司業務範圍拓展和資產分佈的增加，預期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也將不斷增加；及
- (ii)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或會增加債務融資的額度（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此等債務融資所籌集資金將增加本公司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餘額。

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的人民幣35億元的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不再適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限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的情形。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繼續與華電財務進行金融交易，但已盡力降低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由於存款安排涉及多方，包括相關商業銀行及本公司各地的電廠，與華電財務間存款安排的任何變動或暫停都需要時間才得以完成。自二零一二年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億元至20億元，但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收回一大筆電費現金付款時，當日最高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同時期，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額為人民幣60億元至80億元。由於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中有一項條文規定，倘華電財務未能如約清償本公司的存款或部份存款，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的存款金額，抵銷華電財務提供的貸款金額，故董事預計無法從華電財務收回本公司存款的風險極低。

### 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就華電財務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支付的金額仍將極少，且該等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仍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的益處

鑒於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與中國華電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並持續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此外，華電財務長期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需求有透徹的了解。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華電財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有效的金融服務，而且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估計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48億元乃基於預計最高存款金額並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之預期潛在增長、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及本集團進一步債務融資所募集資金釐定。董事認為存款服務之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乃(i)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已進行及擬進行之金融服務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IV.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通常不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由於中國在未來數年預計將保持穩定的經濟增長，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將有更多現金可存放於華電財務。故預期本集團於同期內從華電財務所賺取存款利息收入將增加。鑒於本集團過去兩年從華電財務所獲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僅佔本公司盈利及資產的極小一部份，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人民幣48億元的存款服務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繼續保持極小數額，彼等處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內，且均為獲豁免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監測該等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需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建議於旨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人民幣48億元的存款服務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3,111,061,853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5.95%)及其聯繫人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27%)將就批准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人民幣48億元的存款服務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中國華電擁有職位的四名董事(即雲公民、陳飛虎、褚玉及陳斌)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廠的建設、經營及有關發電的其他業務。

####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約47.21%股權。中國華電主要從事發電、熱力生產及供應、煤炭能源發展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資源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 有關華電財務的資料

華電財務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業務。

### VII. 成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制的要求，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的基本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於華電財務存放的人民幣48億元的存款服務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成立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

提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3頁的招商證券意見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批准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服務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決議案投票之前閱讀上述函件。

**IX. 進一步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公民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另有說明，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餘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建議。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至第13頁載列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第33頁載列的招商證券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招商證券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王紀新、寧繼鳴、楊金觀**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 招商證券函件

---

以下為招商證券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電財務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

自華電財務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 貴集團一直使用華電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除存款服務外， 貴集團目前使用的由華電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均為豁免關連交易。 貴公司擬與華電財務續訂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 招商證券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財務36.15%的權益由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華電擁有，14.93%的權益由 貴集團擁有，其餘50.92%的權益由中國華電若干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擁有。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人民幣48億元存款服務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中國華電持有職務的四名董事(即雲公民、陳飛虎、褚玉及陳斌)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王紀新、寧繼鳴及楊金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之意見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且獲得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大資料，且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規定之一切所需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依據。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為真實，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時仍屬真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華電財務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廠的建設、經營及有關發電的其他業務。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全年發電量約130.29百萬兆瓦時，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21.23%。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在建發電機組的總裝機容量約為6,934.5兆瓦，包括熱電、水電及風電發電機組。 貴公司預期該等發電機組將陸續投產。

## 招商證券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為150.76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約15.71%；上網電量為140.84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約16.11%。發電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新投產機組和新收購發電企業的電量貢獻。

下表載列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額	45,197,500	36,449,643	26,397,470	21,798,417
經營利潤／(虧損)	1,726,058	4,271,343	1,245,882	1,248,488
年／期內利潤／(虧損)	85,885	1,581,999	89,577	33,793
貴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u>169,897</u>	<u>1,157,173</u>	<u>105,703</u>	<u>25,8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758	1,241,900	4,844,547	1,779,295
資產淨值	<u>21,862,821</u>	<u>21,305,158</u>	<u>22,568,243</u>	<u>21,389,962</u>



貴集團營業額包括售電及售熱的收入。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全年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1.9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24.00%。其中售電收入約為人民幣435.30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23.67%；售熱收入約為人民幣16.6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33.16%。營業額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售電量的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利潤約為人民幣1.70億元，降低約85.32%。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大幅上升導致營運成本的增長大大超過營運收入的增長。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3.9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21.10%，主要原因是售電量的增長及上網電價的調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利潤約為人民幣1.06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310.9%。 貴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期內一間聯營企業股權稀釋收益約人民幣5.68億元所致。

## II 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於達致吾等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存款服務的背景資料

華電財務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華電財務獲銀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服務。

---

## 招商證券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貴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電財務為貴集團以非獨家形式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華電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成立「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成立，旨在強化中國華電的成員公司(包括貴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以及改善資金的使用效率。華電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華電財務只在中國境內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金融服務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取代。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華電財務以非獨家形式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a)存款服務；(b)結算服務；及(c)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華電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由中國商業銀行為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亦將不低於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
- (ii) 貴集團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金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且不多於人民幣48億元；及
- (iii) 倘華電財務未能清償貴集團的存款，貴公司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並可按華電財務應付貴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貴集團結欠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倘貴集團因華電財務的違約而蒙受經濟損失，華電財務將補償貴集團全額的損失，且貴集團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

## 招商證券函件

---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公司有權利但無義務使用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華電財務提供的服務。華電財務僅為多家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所有存款均為活期存款，主要用於經營而非用於獲取利息收入。華電財務一直採用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活期存款基準利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利率從年率0.36%增至0.4%，再增至0.5%，並與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相同。

儘管 貴集團尚無政策限制其存放於特定金融機構的現金比例，但 貴集團可將其大部份現金存放於華電財務且 貴集團就使用存款服務所致財務損失的淨風險金額不大；由於 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金額受建議存款上限的限制，且 貴集團具有適當的存款服務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以下「4. 貴集團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及「5.存款服務建議存款上限」兩節。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曾經以較低利率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同時以較高利率向華電財務借款。但是， 貴集團未結算存款及貸款，此乃由於存款為用於日常經營的短期活期存款，而貸款為用於項目開發的長期貸款。經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擬於獲得足夠經營利潤和現金時償還貸款，從而降低財務成本。

## 招商證券函件

基於(a)華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應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活期存款基準利率一致且不低於由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為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b) 貴公司有權利但無義務使用華電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及(c)存放於華電財務的現金為主要用於經營的活期存款且 貴集團擬於獲得足夠經營利潤和現金時償還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吾等認為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是存款服務可讓 貴集團在使用存款服務方面擁有更多選擇，且其條款至少與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同樣優惠。

### 2.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結算服務：

- (i) 結算服務包括華電財務按照 貴公司的指示並代表 貴公司以 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任何資金向外支付款項或代表 貴公司接受款項的服務；及
- (ii) 華電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指引及規定，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i) 華電財務將按 貴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華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前，華電財務須與 貴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單位進行磋商並訂立獨立的協議；及
- (ii) 華電財務就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招商證券函件

吾等已審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華電財務收取的貸款利率不應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於相同時期就貸款提供的利率及不應高於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單位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

由於除存款服務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貸款服務等均為豁免關連交易，故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訂明年度上限。

### 3. 有關華電財務的資料

#### 華電財務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財務36.15%的權益由 貴公司控股公司中國華電擁有，14.93%的權益由 貴集團擁有，其餘50.92%的權益由中國華電若干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擁有。

#### 華電財務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財務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以下載列摘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華電財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淨額	463,206	427,023	403,261
經營收入	271,272	243,960	290,764
稅前利潤	274,277	246,711	293,650
稅後利潤	176,338	171,472	233,595
資產淨值	6,035,118	1,899,729	1,748,154
資本充足率*	<u>54.62%</u>	<u>24.39%</u>	<u>28.41%</u>

\* 資本充足率為計量金融機構有關其所承受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資本狀況的方法，並定義為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其風險加權資產。

## 招商證券函件

吾等已就華電財務的經營及業績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華電財務的優勢如下：

- (i) 華電財務擁有雄厚的資產基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4.56億元及約人民幣60.35億元)；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電財務均獲得盈利；及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財務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28.41%、24.39%及54.62%，遠高於銀監會的10%最低規定。

作為在中國的非銀行持牌金融機構，華電財務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的監管。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華電財務須按強制性比例於中國人民銀行存入其已收取的存款，並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比率規定：

	對中國持牌財務 公司的規定	華電財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54.62	24.39	28.41
銀行間借款結餘				
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不高於100%	79.53	84.24	45.85
未解除擔保金額				
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不高於100%	—	3.16	—
短期證券投資				
佔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40%	5.29	13.57	18.37
長期投資佔				
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30%	10.24	10.89	26.14
自有固定資產				
佔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20%	<u>0.07</u>	<u>0.27</u>	<u>0.30</u>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財務均符合有關比率規定。

## 招商證券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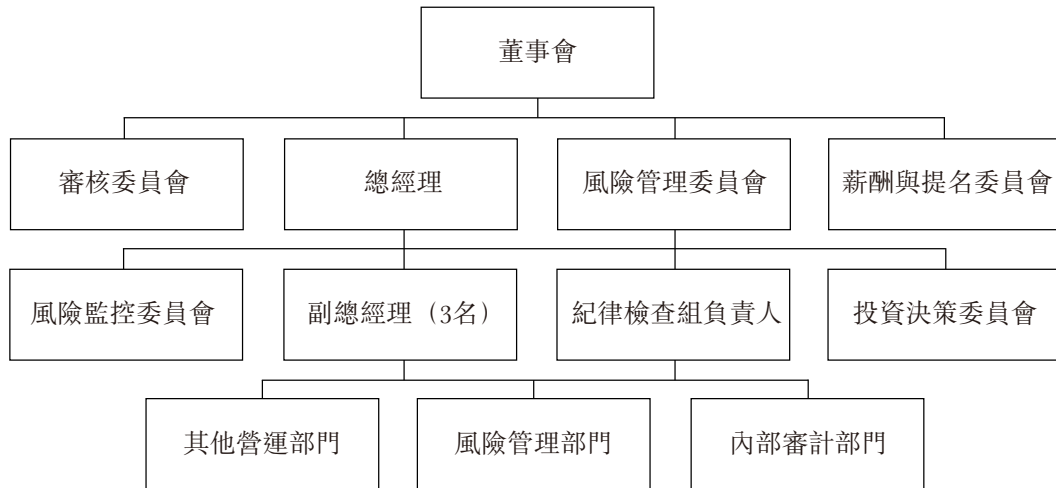
銀監會有權頒佈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向集團財務公司施加處罰及／或罰款。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自華電財務註冊成立以來銀監會並無對華電財務頒佈該等糾正或紀律命令或向其施加處罰或罰款。

### 華電財務的信用評級

根據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評級報告(「**評級報告**」)，華電財務獲授AAA評級(與去年相同)，表明華電財務償還債務的能力很強，違約風險很低，受不利經濟環境的影響將不大。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評級報告每年更新一次。大公評估為華電財務就其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發行企業債券而委任的獨立信貸評級機構，屬人民銀行就發行企業債券認可的五家信貸評級機構之一。

### 華電財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吾等獲悉，華電財務訂立了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風險管理有效，並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以下為華電財務的簡明組織架構圖：



---

## 招商證券函件

---

若干重要委員會及部門於維護華電財務的內部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中所擔任角色載述如下：

部門	於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中所擔任角色
風險管理委員會	(i) 審議及批准風險管理策略以及主要的風險管理方案；及  (ii) 向華電財務的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監控委員會	制訂及執行有關華電財務的借款、融資、投資、不良資產處理及其他風險監控事項的政策及程序。
投資決策委員會	批准投資決策。
風險管理部門	(i) 領導及協調華電財務各部門的風險管理活動；  (ii) 監督華電財務的借款、融資、投資、不良資產處理等活動；及  (iii) 對華電財務的營運進行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門	(i) 擔任內部監察角色；及  (ii) 負責檢查及審計其他部門的業務運作。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華電財務已制定特別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而設的內部規則及政策。華電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規則為貸款申請制定了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亦已採納各種風險管理技術以管理並監察信貸風險。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華電財務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包括《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所制定之內部控制指引，並留意到華電財務的內部控制指引涵蓋了對金融機構營運具重要性的各方面，如法律與合規管理、信貸風險、資金業務（包括投資及同業拆借）、會計、信息技術體系以及內部控制。而華電財務已就該等方面分別制定了各項規則及政策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華電財務所有董事於 貴集團經營的行業及／或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4. 貴集團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就利用存款服務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貴公司日後將與至少兩間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一同比較並審核華電財務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貴公司將會把華電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連同其他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寄發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審核；
- (iii) 華電財務將於下一月份的第三個營業日向 貴公司遞交一份關於 貴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款情況的月度報告；
- (iv) 華電財務將向 貴公司提供華電財務呈交銀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及
- (v) 華電財務將會於各季度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向 貴公司提供華電財務的財務報表。

---

## 招商證券函件

---

吾等注意到，倘華電財務未能清償 貴集團的存款， 貴公司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此外， 貴公司有權按華電財務應付 貴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 貴集團欠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倘 貴集團因華電財務的違約而蒙受財務損失，華電財務將補償 貴集團全額的損失，且 貴集團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鑒於(i)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華電財務派有兩名董事會代表；(ii)華電財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一直向 貴公司提交每日存款報告；(iii)華電財務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亦會向 貴公司提供；及(iv)華電財務提供的條款將會與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對於華電財務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有)， 貴公司將有充分的了解。因此，當 貴公司留意到華電財務的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可取回存置於華電財務的存款，或當存款無法取回時，亦可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將華電財務所提供的貸款用以抵銷該等金額。此外，誠如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第5.1條所述，倘華電財務遇到任何財務困難，根據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華電有義務採取一切必需步驟(如向華電財務增資)以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此外， 貴集團擬存置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的日均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8億元，且不得超逾華電財務所提供貸款金額的日均值。因此， 貴集團就使用存款服務所致財務損失的淨風險金額不大。

吾等已與 貴集團及華電財務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留意到華電財務深悉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華電財務有能力在有需要時，靈活地提供資金；同時，於華電財務存放存款可最大限度地提高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因此，吾等認為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結算服務、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存款服務建議存款上限

有關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董事建議將最高限額由目前人民幣35億元上調至人民幣48億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季末平均餘額約為人民幣14.92億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調存款餘額最高限額的理由是(i)隨著貴公司營業範圍增加及資產規模擴大(如新建發電機組)，貴集團的營業額及處理現金以及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金額將增加；及(ii)貴公司估計，待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後，貴公司可增加債務融資額度(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並且該等債務融資所募集資金金額將提高貴公司在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餘額。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計債務融資的利率通常較銀行貸款利率低，債務融資所募集資金的主要擬定用途為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為貴集團未來的項目開發提供資金支持。因此，債務融資所募集資金在用於擬定用途前將存放於包括華電財務在內的金融機構。

於評估建議存款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且留意到：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每月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在人民幣23.13億元至人民幣74.94億元之間，平均值為人民幣52.74億元。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獲悉，由於貴集團按月收取電網公司的銷售款及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費用，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不時有大幅波動。因此，緊隨收回銷售款後，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可能會大幅增加；但於支付營運費用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又將隨即大幅減少；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每月底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餘額介於人民幣10.83億元至人民幣35億元之間；

## 招商證券函件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每月底於華電財務存放之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之百分比介乎22.4%至65.0%之間，平均為42.4%；
- (iv) 由於貴集團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以及因上述貴集團可能進行的債務融資活動(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所募集資金在用於擬定用途前將存放於華電財務，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貴集團處理的現金額將增加；
- (v)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不得超逾華電財務所提供於貴集團的日均貸款金額。吾等從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華電財務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18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1.78億元)及人民幣91.16億元。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華電財務提供的平均貸款餘額將保持在類似水平，高於人民幣48億元的建議存款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得悉(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高度利用了人民幣35億元的相關存款上限；(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的月底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52.74億元，高於人民幣48億元的建議存款上限；而且由於貴集團不斷擴大的營運規模，以及貴集團可能進行的債務融資活動(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貴集團處理的現金額將增加；及(iii)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由華電財務提供的平均貸款餘額將保持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遠高於人民幣48億元的建議存款上限，並為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提供保障，此乃由於倘華電財務未能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清償貴集團的存款，貴公司有權按華電財務應付貴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貴集團結欠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予進行的年度審閱程序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於上市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缺乏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上市發行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iii) 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上市發行人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相關上限；

而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列明核數師是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該等確認；及

---

## 招商證券函件

---

- (c) 倘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述確認，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由於存款服務將受建議存款上限所限制，而進行該等交易將如上文所述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故吾等認為現存適當的措施足以監管存款服務日後的執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存款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確定；及(iii)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吳亦農**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1.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已披露在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dpi.com.cn>)所刊發的下列文件中：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6至158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9至206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9至270頁)。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約人民幣1,078.10億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3.5億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044.6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華電財務借款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4.86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及對外投資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00億元；根據有關土地和房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約人民幣50億元。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安公司向廣安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四川華鑾山龍灘煤電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的擔保為人民幣1.64億元，中寧公司向寧夏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的擔保為人民幣2,680萬元，除上述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短期融資券餘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中期票據餘額(含一年內到期)約為人民幣54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51億元，作為約人民幣3.07億元計息銀行借貸、銀行融資及其他財務工具的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有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 3. 營運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目前可動用借款信貸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本作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4. 財務及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得到改善。預計二零一二年，中國電力需求將保持穩步增長態勢；國家加大對電煤價格的幹預力度，為本集團降低發電燃料成本創造了條件；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有關文件，本集團下屬發電機組的上網電價在二零一一年得到了提升，煤電機組的盈利能力將有顯著提升。

除發電業務外，預計未來幾年，本集團對風電板塊和煤炭板塊的投資將取得良好收益，對本集團效益的貢獻度將不斷提升。

本集團發電機組的能耗指標將進一步優化，競爭力進一步提高。隨著發電機組能耗指標的持續優化，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存量發電資產的競爭力，為本集團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規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其他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所擁有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華電	A股	3,111,061,853	實益擁有人	45.95%	58.26%	—
	H股	85,862,000(L)		1.27%	—	6.00%
		(附註1)				
山東省國際信託	A股	800,766,729(L)	實益擁有人	11.83%	15.00%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專業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函。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同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

##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招商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威脅到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訴訟主張。

##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中國華電認購本公司新A股的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華電將以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3.00元（約3.68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不少於60,000,000股及不超過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A股，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2.7億元（約3.31億港元）（假設根據中國華電認購協議認購最多90,000,000股新A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公司秘書為周連青先生。周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山東大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周先生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聯席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0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及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查閱：

- (a) 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 (b)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 (c) 本附錄二上文第9部份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f) 招商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
- (g) 本附錄題為「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一節中所提述的招商證券出具的書面同意函；及
- (h) 本通函。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安寧北裏8號泰山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如適當)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簽署《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批准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服務建議最高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即人民幣48億元(不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酌情進行必需的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此等協議，並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制的要求，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公民  
董事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存置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2529 6087